

证券代码: 605398 证券简称: 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 2025-072  
债券代码: 111017 债券简称: 蓝天转债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落实工作，现对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行评估。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坚持稳中求进，聚焦主业提质增效  
2024年，公司立足燃气领域，按照“做专做长、做大做强”的发展思路，聚焦核心业务，拓展延伸产业链，创新发展增值服务，扩大服务外延，扎实推进生产运营专业化、市场化开发全面化，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企业经营质量。主要情况如下：  
1. 拓展燃气市场，做好资源保障。2024年，公司科学研判天然气供需形势，合理调整相关采购、销售协议，最大限度保障了供气稳定。  
2. 聚焦市场开发，创新经营策略。2024年，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增加了直供和代输市场，全年完成新用户开发18万余户。  
3. 拓宽增值服务，做到精准营销。2024年，公司丰富营销品类，积极拓展其他业务品类；积极推广数字化营销，更加精准洞察市场需求，更好提高增值业务利润贡献水平。  
4. 巩固信息化建设，提升数字化水平。2024年，公司深化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化应用，推进工商业制造智慧改造和远程监管平台升级，实现管网设备设施全部“上网”，可视化、远程化、智能化管控水平进一步提高。  
5. 坚持安全为本，筑牢安全防线。2024年，公司坚持“三管三必须”要求，实现了安全生产零事故。  
二、稳定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红利  
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6.39亿元，占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6.93%。

三、规范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1. 2024年度，公司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向，深度挖掘经营亮点和特色，减少信息披露冗余信息，提高公司重要信息的覆盖度和透明度，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经营。

2. 2024年度，公司安排了3场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参与的业绩说明会，充分回应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以高标准业绩说明会传递公司价值。
3. 2024年度，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持续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公开邮箱、上证E互动等方式，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保持多渠道、多频次的良性互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和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4. 2024年度，公司在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沟通中认真倾听并记录投资者反馈意见，收集投资者建议，对投资者诉求，及时向公司管理和相关部门反馈，同时在充分论证后，根据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执行或改进相关工作，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 四、规范防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2024年，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持续提升信息透明度，坚持及时、准确、公平的原则，关注投资者信息需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坚持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健全公司与独立董事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和充分保障。
-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1. 加强“关键少数”培训。2024年，公司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沟通，积极组织其参加交易所、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加强“关键少数”规范化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2. 强化“关键少数”职责。公司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等多层级多维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  
3. 加强“关键少数”利益共享。2024年，公司持续优化、完善薪酬激励方案，同时借鉴优秀同行薪酬方案，探索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激发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 605116 证券简称: 奥锐特 公告编号: 2025-086  
债券代码: 111021 债券简称: 奥锐转债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21日-2026年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50,2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099,308.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3元/股-22.6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1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库存股分配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根据

证券代码: 603928 证券简称: 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5

##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5年12月15日10: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兴业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进兴先生、独立董事华本章先生、财务总监陆佳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李志全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包括会前征集到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 四季度利润增长大概率是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5亿元，同比上涨8.15%；实现利润总额8299.17万元，同比增长106.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06.66万元，同比增长102.43%。公司持续优化营销策略，强化渠道建设，提高盈利增长水平，公司四季度利润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 问题2. 三季度，行业下游的需求方面有较大变化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有机合成树脂为主的功能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装备制造、建筑、航空航天等行业中高端铸件、原配件、保温件、耐高温和抗腐蚀等零件的生产。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有较好幅度上涨，主营业务利润无重大变化。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 问题3. 请分析三季度利润同比增长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三季度利润增长的原因在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中向好态势，通过持续

优化营销策略，强化渠道建设，推动主要产品销量稳步提升，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同时，公司深入推进管理变革，全面实施降本增效措施，通过精细化管理和运营效率提升，使得主要产品单位成本降幅大于售价调整幅度，推动毛利率持续提升，进一步增强了整体盈利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 前三季度业绩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7.8%，未来会提高分红比例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5年9月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2,0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966,400元。公司近年来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多次分红的政策导向，始终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持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我们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将优化分红机制作为重点工作推进，致力于保持稳定、可持续的分红政策，切实增强股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 您好，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专注于以有机合成树脂为主的功能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在铸造材料和树脂材料领域不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创造和应用开发。公司的具体信息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6. 请解释一下三季度业绩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前三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以稳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水平同环比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产品销量上升，且主要产品单位成本降幅大于售价调整幅度所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7. 请解释一下三季度业绩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有机合成树脂为主的功能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装备制造、建筑、航空航天等行业中高端铸件、原配件、保温件、耐高温和抗腐蚀等零件的生产。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有较好幅度上涨，主营业务利润无重大变化。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8. 请分析三季度利润同比增长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三季度利润增长的原因在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中向好态势，通过持续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 603681 证券简称: 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97  
转债代码: 113653 转债简称: 永22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4/17，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6日-2026年4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2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11,78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0元/股-18.7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0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关于提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请示》。吕新民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 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20.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和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4）、《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8日（权益分派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0.3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1%，购买的最高价为18.70元/股、最低价为17.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83,525.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2,5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98%，购买的最高价为18.70元/股、最低价为12.9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511,78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 688622 证券简称: 精智达 公告编号: 2025-084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919.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16.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3元/股-75.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3,64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0.61%。其中106,728.28万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2.5万股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1,147.7万股股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 688557 证券简称: 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 2025-048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6/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0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0.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61元/股-38.47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9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41.9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6日和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公司股价自2025年6月20日披露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至本公告披露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均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即超过公司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且经除息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目前尚未实施回购。

四、后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 688450 证券简称: 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70

##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4/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919.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4,712.4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16元/股-30.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7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919.49股，占公司总股本66,000,000股的比例为0.8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40元/股，最低价为22.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712.4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 688370 证券简称: 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48

##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6/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丛麟

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公司股价自2025年6月20日披露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至本公告披露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均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即超过公司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且经除息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目前尚未实施回购。

四、后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承诺，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 688329 证券简称: 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56

##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8日-2026年4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万元-3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1,666.6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75元/股-30.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6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37元/股，最低价为19.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6,5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 688322 证券简称: 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 2025-091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10/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9,00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016,632.5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60元/股-8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